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中心 C2 座 501 扬德环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248,2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3,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苏振鹏、副总裁张健、副总裁查达虎、财务负责人余丹）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248,2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鉴于前述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248,2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br>序号 | 议案<br>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 (一)      |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43,440 | 100%      | 0  | 0%        | 0  | 0%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律师姓名：张天慧、曾乔雨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

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